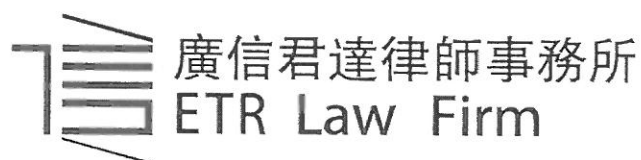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身份验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

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782,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2%。

2. 公司的董事、监事。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所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天宙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

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4,7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4,7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4,7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会计师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4,7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4,7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4,7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14,7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审议《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14,7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14,7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14,7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14,7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

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王晓华

王晓华

经办律师：_____

黄鼎足

黄鼎足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娟

李志娟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